

#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海陸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海陸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陸運輸全殘廢保險金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93年07月26日金管保二字第0930254097號函核准

99年03月19日壽險精字第09900015811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5E

## 附加條款的構成

### 第一條

本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海陸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得附加於本公司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保險單，並成本契約之一部分，始生效力。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搭乘：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二、大眾運輸工具：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並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但不含包車包船）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
- 三、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泛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 四、陸地大眾運輸工具：泛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 保險範圍

###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以乘客身分（不含該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搭乘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全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海陸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海陸運輸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給付「海陸運輸身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條款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海陸運輸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全殘廢程度表」(詳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海陸運輸全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保險給付的限制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全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條款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全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海陸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七條

受益人申領「海陸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海陸運輸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 第八條

受益人申領「海陸運輸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海陸運輸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 第九條

「海陸運輸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海陸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

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該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該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瑞泰

## 附表

### 全殘廢程度表

| 項目      |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
| 1 神經    | 神經障害<br>(註1)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 2 眼     | 視力障害<br>(註2)        | 2-1-1 | 雙目均失明者。                                    | 1    |
| 3 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br>(註3)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 4 胸腹部臟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br>(註4)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 5 上肢    | 上肢缺損障害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 6 下肢    | 下肢缺損障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 註1：

-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1級。
  - (2)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4.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3：**

- 3-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3-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註4：**

### 4-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4-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註5：**

- 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批

註

欄

